



# Mengke Holdings Limited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開拓創新  
追求卓越

年報 2017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年報

##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資產負債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名稱

張偉翔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易庭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高新區  
汕頭路15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渣甸坊28號  
京華中心第二座  
17樓A室

## 公司網站

[www.mengkeholdings.com](http://www.mengkeholdings.com)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公司秘書

劉嘉銘先生

##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張偉翔先生  
劉嘉銘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奕聰先生(主席)  
鄭大鈞先生  
易庭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易庭暉先生(主席)  
鄭大鈞先生  
付明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陳奕聰先生  
付明平先生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宜昌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山支行

##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座  
19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股份代號

1629

#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盟科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23.3%。毛利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同比下降約30.4%。毛利率約為18.9%。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9%，高於政府全年6.5%的目標，為二零一零年以來首次扭轉了下滑的增長趨勢。卷煙行業在成功去庫存後溫和復蘇，儘管產量下降了1.4%，但中國卷煙總銷量增長了約0.8%至約47.38百萬箱。

中國政府近年頒布了多項煙草控制法例，包括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煙；更嚴格地規管香煙廣告；要求包裝和標籤上須有警告字眼等。此等措施加上吸煙人士消費能力日益增強的消費力，推動了香煙包裝技術的升級，同時將需求轉移至具有更好聲譽、口味、品質和產品包裝的香煙品牌，意味此行業趨勢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儘管2017年面對挑戰，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提高運營效率和產品質量、提供更廣泛的產品供應和升級技術水平。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入研發的金額為人民幣7.64百萬元。目前，本集團有13項註冊專利，包括七項實用新型專利及六項發明專利，並有三項待辦的發明專利註冊。

為進一步改善銷售和營銷，本集團聘有一隊由13名銷售代表組成的團隊。年內，本集團有六個中標，並有五款新產品進軍四川省等新市場，同時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展望未來，煙草行業趨於穩定，預計中國將維持47.3百萬箱以上卷煙產量。煙草行業優化結構將是業內發展的重點，以保持卷煙銷售的穩定增長。本集團會對不斷變化的市場以及中高端產品的持續需求轉移作出調整，並制定應對策略以推動銷售和營銷。並將繼續擴大本集團於廣東省和重慶市等新市場的足跡；同時提高研發能力，採用新技術、工藝和材料，抓住市場機遇，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進一步完善售後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不斷力爭上游為集團實現更亮麗的業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張偉翔**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擁有逾10年的經營歷史，兩條主要產品線為轉移紙及複合紙。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二零一六全國印刷經理人年會評出的若干「印刷企業100強」，如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如北京黎馬敦太平洋包裝有限公司、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及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回顧

### 銷售及營銷

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在中國開拓四川省等新市場，並於7個投標項目中贏得6個。然而，國家煙草專賣局印發的《煙草行業落實「三去一降一補」重點任務行動方案(2016–2018年)》促發行業去庫存。「行動方案」要求在2017年底全國煙草的總結存不得超過5,000萬箱。因此，客戶大幅減少年底庫存量。本集團的銷售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以及轉移紙及複合紙單位價格下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共聘用13名銷售員工，為本集團制定營銷戰略、訂定營銷規劃、管理銷售業務、安排物流及建立客戶服務模式，藉此刺激銷量。本集團非常著重客戶滿意度，營銷團隊從產品開發、訂單保障、市場維護、售後以至技術服務予以全面服務。本集團的銷售員工每月定期走訪客戶，並每半年組織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充分瞭解客戶需求及收集反饋。

### 生產產能

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均於我們在中國湖北省宜昌經營及擁有的一處生產基地進行。該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8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宜昌生產基地的產能及使用率，以及與去年同期的資料比較。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產量比二零一六年減少22.6%，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下跌，因而降低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千米)	<b>222,264</b>	222,264
實際產量(千米)	<b>112,577</b>	145,433
利用率	<b>50.7%</b>	65.4%

本集團已利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升級生產設施及擴大產能。新的廠房及建築預期將會在二零一八年使用。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將於本報告下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內列示。

## 質量控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 11 名質量控制人員，同時亦採購從多個國家進口的專用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品質控制流程。

本公司已成功取得證書，同時通過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部門根據 ISO14001: 2015 及 GB/T28001-2011 所進行的第三方審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 238.3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310.7 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 23.3%。收益下跌由於 (i) 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ii) 轉移紙及複合紙單位價格下跌及 (iii) 由於其非持續性，加工服務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卷煙包裝產品銷售：			
— 轉移紙	<b>224,528</b>	276,976	-18.9%
— 複合紙	<b>13,737</b>	29,823	-53.9%
加工服務收入	<b>45</b>	3,909	-98.8%
<b>總額</b>	<b>238,310</b>	310,708	-23.3%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4.6 百萬元減少約 30.4%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4.9 百萬元。毛利下降乃由於收益下降引致。本集團毛利率亦由約 20.8% 下降至約 18.9%。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原材料及廢料銷售、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及匯兌收益。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包括已售原材料及廢料成本及租金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3,000 元增加至約人民幣 5.9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政府補助收入約人民幣 5.3 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成本、(iii)招待開支、(iv)差旅開支及(v)其他成本。本集團之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包括(i)員工成本、(ii)研發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招待開支、(v)其他稅項及附加及(vi)其他開支。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報告期內沒有錄得一次性上市費用(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開支淨額指我們財務收入及財務開支的淨額。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財務開支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49,000元。財務開支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4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稅前溢利減少及不包括二零一六年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其中大部分不可用作稅務抵扣。

## 本公司權益持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權益持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4百萬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7百萬元。

###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負債比率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增加及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債務總額(由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組成)除以所示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在建資產。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庫務及資金政策，重視與本集團基本業務直接相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為公司持有人所屬於的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及其他儲備及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

##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由其預付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下表載列為取得借款及應付票據而質押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經營租賃	<b>12,104</b>	12,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3,725</b>	25,325
貿易應收款項	<b>17,047</b>	29,420
受限制現金	<b>38,719</b>	48,123
總計	<b>91,595</b>	115,309

## 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二零一六年：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其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關乎若干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二零一六年：相同)。

## 人力資源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76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僱員數目減少。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而制訂。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提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部分所得款項已用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擬進行的車間配電增容工程、購買生產設備、改善空調系統及投入營運、市場開發及技術發展方面。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上市所得款項淨用途」一節。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別處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相同)。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不斷加強的行業監管

中國煙草行業的規範正不斷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因此受制於各項行業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透過設定包裝成本佔卷煙售價的最高比例，限制卷煙包裝的成本以避免過度包裝。根據該等規定，一類至三類卷煙的比例不得超過8%至11%，而四類至五類卷煙的比例則不得超過12%。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於一至三類的中高端卷煙品牌。

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可能因該等規定或任何未來監管控制、行業政策或適用指引或規定而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削減卷煙製造商在卷煙包裝方面的開支或者在其他方面對卷煙包裝製造商施加負面的定價壓力。這可能令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減少彼等對卷煙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加劇並拉低卷煙產品的售價。

### 中國法例監控及對健康的關注

近年來，中國政府考慮到公眾健康，頒佈了一系列有關卷煙行業的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公共場所控制吸煙條例》的擬議條例，旨在對中國煙草行業收緊控制及抑制卷煙消耗需求。該等加強立法控制及監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共區域吸煙的法規、禁止若干類型的香煙廣告，以及卷煙包裝標籤要求。

健康意識及吸煙相關健康危害意識增強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於卷煙銷售，因而影響中國卷煙包裝的需求及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

### 激烈的競爭

由於行業重組及整合，近年來中國卷煙製造商數目減少。於二零一五年，29個主要卷煙品牌佔中國卷煙銷售總收益約93.9%，預期日後將進一步整合。這令市場上留存的卷煙品牌競爭加劇，並加劇了卷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倘中國卷煙製造商之間進行進一步重組或整合，卷煙製造商及卷煙品牌數目將進一步減少，導致卷煙包裝製造商市場競爭更加激烈，並最終影響卷煙包裝紙市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依賴於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289.3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8.6 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約 93.1% 及 87.3%。

為減少此等依賴及擴闊客戶群，本集團將積極擴展新中國市場如廣東省及重慶市，從而減少收入來源集中之風險。

##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設定若干主要表現指標支持實施策略，表現如下：

策略	主要表現指標	表現
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毛利率 = 18.9% (二零一六年：20.8%)	本集團於 2017 年持續開拓新市場及有效控制成本，維持相對平穩的經營利潤。
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人民幣 14.8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3.8 百萬元)  流動比率 = 1.3 (二零一六年：1.3)  資產負債比率 = 14.6% (二零一六年：22.3%)	本集團採取恒常政策監控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
致力達致「零傷害」安全目標	意外率 = 0% (二零一六年：0%)	本集團投入充足資源並致力提高及改善安全管理系統，以降低相關職業安全風險。本公司維持 HSAS18000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此認證乃國際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準則及要求。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增長預料將維持平穩，國內煙草市場將繼續進行產業升級。隨着新機遇湧現，本集團對卷煙包裝行業的長遠發展感到樂觀。本集團將鞏固其於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並致力開拓廣東省及重慶市等新市場。為準備行業於下半年的旺季，本集團將加強營銷。同時，本集團打算積極參與來年的投標項目，藉以取得新訂單及新客戶。

為支持預期的生意增長，本集團計劃升級生產基地及購買新生產線，以及擴充倉庫及其他配套設施。這些舉措將提升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益，從而提升產品質量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上市所得資金，投放於營運、市場及技術開發等方面，進一步增強自身競爭優勢，以爭取最大的價值回饋股東。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主要從事為中國的卷煙包裝製造商生產鍍鋁包裝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允回顧，包括本集團的可能日後發展、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於本報告「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討論。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本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合計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87.3%（二零一六年：93.1%），而其中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約32.2%（二零一六年：34.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合計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9.6%（二零一六年：49.2%），而其中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8.3%（二零一六年：18.7%）。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認可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集團維持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且十分注重員工培訓，譬如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亦偶爾組織各種社會活動，為員工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通常與十大客戶維持較高的合約重續率以緊貼市場發展及捕捉潛在業務機會。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採購困難或因原材料短缺而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情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的五年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4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在本年度全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透過私人安排或透過全面要約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23。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約為4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已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應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方式 及比例調整之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千元	佔全部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由上市日期 直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升級生產設備以及擴充及維護生產基地	23,303	62%	3,500	19,803
擴充及升級非生產基地，包括但不限於倉庫及其 他配套設施	5,638	15%	1,170	4,468
業務發展開支，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地區覆蓋面及 與購買研發設備及未來研發項目有關的 研發開支	4,886	13%	4,886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758	10%	3,758	—
	37,585	100%	13,314	24,2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將用於生產車間、設備升級及技術研發。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中國持牌銀行存置為計息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涵義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陳奕聰先生

易庭暉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該等具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任何須告退的董事為(i)該等有意告退及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ii)該等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的董事；及(iii)該等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除外)。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張偉翔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兩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兩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一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至35頁。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提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費率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下轄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任何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員合約除外)。

##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細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該等事宜有關而引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本公司彌償。有關條文於本年度期間有效及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生效。

## 退休福利計劃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之僱主成本及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人民幣92.1百萬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張偉翔先生(附註)(「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1,252,000 (L)	56.25%

附註：張先生實益擁有翔喜有限公司的76%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翔喜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翔喜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張先生	翔喜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	76%
付明平先生	翔喜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	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權益 百分比
翔喜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1,252,000	56.25%
黃飛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281,252,000	56.25%
弘禮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48,000	18.75%
邵國權先生(「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3,748,000	18.75%
賴碧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3,748,000	18.75%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45,704,000	9.14%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5,704,000	9.14%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翔喜有限公司的76%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翔喜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黃飛霞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邵先生實益擁有弘禮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弘禮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邵先生為弘禮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賴碧珠女士為邵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邵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將予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住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

##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計劃當日起 10 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而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涉及的股份數目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50,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可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於任何時間將該限額更新為於股東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 10% 及／或向董事會識別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10% 限額以外的購股權。上述事項須之條件為，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任何超過該 1% 限額之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最多 21 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一旦接納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 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 根據計劃相關條文的該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 10 年當日。

## 股份認購價

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僅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不競爭契據

翔喜有限公司與張偉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確認彼已遵守上述不競爭契據項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本年度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 企業管治

作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所營運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視可持續發展為企業達致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以探求本集團、社會及環境的雙贏為目標,在創造經濟價值及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為求符合中國政府及客戶的要求,以及為了建立正面的企業形象,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指引,加強環保管理,包括設立環保委員會,監察及指導環保管理以及監視環保政策及指引的執行情況。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表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刊發的本公司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刊發後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遵守多項法例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本公司努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方式有內部控制、培訓及監察本集團上上下下的各個業務單位。本集團高度肯定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作出嚴重觸犯或違反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奕聰先生(主席)、鄭大鈞先生及易庭暉先生。

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所帶的附註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 核數師

隨附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概覽

作為公眾上市公司，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及內部程序對實現有效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相當重要。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者。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管理以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陳奕聰先生

易庭暉先生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按類別）亦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根據細則規定，張偉翔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於企業及行業專長方面擁有經驗。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鄭大鈞先生及陳奕聰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資金及表現以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委託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託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進行定期檢討。上述行政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負責進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並監控：(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慣例，(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將若干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下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獲新委聘的董事，在其第一次獲委聘時，將會接受一全面性的、正規的及特別制訂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以及對作為一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有適當的了解。董事培訓為一個持續進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明智及恰當。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與向董事會貢獻有關之彼等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於本年度所接受培訓之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閱讀材料
付明平先生	✓
張偉翔先生	✓
鄭大鈞先生	✓
陳奕聰先生	✓
易庭暉先生	✓

## 董事會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分董事須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之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會議次數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付明平先生	4/4	1/1
張偉翔先生(主席)	4/4	1/1
鄭大鈞先生	4/4	1/1
陳奕聰先生	4/4	1/1
易庭暉先生	4/4	1/1

## 董事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兩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兩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一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公司訂立可由本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未屆滿合約。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張偉翔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而並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付明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說明彼等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奕聰先生(主席)、鄭大鈞先生及易庭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年度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範圍及彼等之獨立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陳奕聰先生(主席)	4/4
鄭大鈞先生	4/4
易庭暉先生	4/4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庭暉先生(主席)及鄭大鈞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易庭暉先生(主席)	2/2
鄭大鈞先生	2/2
付明平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主席)及陳奕聰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付明平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於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本年度曾舉辦會議次數

鄭大鈞先生(主席)	2/2
陳奕聰先生	2/2
付明平先生	2/2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和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以提高其表現質素，因此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和維持一個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和性別實現多元化。這些差別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優化組成後釐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控這項政策的實行，以確保這項政策的效用，並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事務狀況以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陳述，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於本年度，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會計記錄妥為備存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不當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財務及會計記錄並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可靠。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可妥當識別及管理。本集團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將持續維持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例會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合理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系統及內部控制僅可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存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不能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嘉銘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劉先生已知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的規定，並確認彼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以知情方式行使彼等的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活動。根據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均於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其對董事會的諮詢及關注事項，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28號京華中心第二座17樓A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將與董事會直接職責有關的事宜轉達董事會，而將有關日常業務的事宜(如建議及諮詢)轉達本公司行政總裁。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64 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 28 號京華中心第二座 17 樓 A 室）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交後 2 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該項要求後 21 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 提名董事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並非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坊 28 號京華中心第二座 17 樓 A 室）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寄發所須書面通知期間將不早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偉翔先生(原名張覺)，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為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湖北盟科」)的董事兼董事長。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制定。

張先生於煙草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珠海市華仕香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張先生為翔喜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翔喜持有281,2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

## 執行董事

付明平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

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從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總經理。彼亦為湖北盟科董事。

付先生於卷煙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修畢湖南工業大學的印刷工程課程。

於本報告日期，付先生為翔喜有限公司之18%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翔喜持有281,2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已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授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獲授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鄭先生亦於一間於香港提供英語教育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

**陳奕聰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取得Northeast Louisiana University(現稱University of Louisiana at Monro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易庭暉先生**，3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獨立意見。

易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博士學位及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PCLL)。易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認為香港律師，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的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的附屬會員。彼目前為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

易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龔隆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副總經理。彼亦為湖北盟科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龔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湖北省職改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朱吉忠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湖北盟科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

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湖北廣播電視大學的應用藝術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濤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客戶服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湖北盟科的行政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楊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自武漢科技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嘉銘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任職於數間會計事務所及一間私人公司集團。



致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1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 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與附註19。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淨額為人民幣144,534,000元(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046,000元)，約占 貴集團資產總額的45%。

我們關注該事項乃由於管理層對客戶的信用等級評估、應收賬款的減值確認時點及減值金額作出判斷及估計。

於各期末，管理層對所有客戶進行單獨的信用風險評估。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的當前支付能力及歷史結算記錄，並考慮客戶自身及其所處行業的經濟環境的特定信息。

對於單獨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管理層在考慮該等客戶組賬齡分析及發生減值損失的歷史記錄基礎上實施了組合減值評估。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管理層對客戶進行的單獨的信用風險評估，我們評估及測試了與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該等內部控制包括對新客戶的信用等級評估及對現有客戶的每半年度評估、對存在信用風險的客戶的識別及對可回收金額和相應減值撥備金額的估計。我們認為該等內部控制可以作為審計工作的依賴。

我們從管理層獲取了對每個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的詳細分析。對於管理層未識別出存在減值風險的客戶，我們對其可回收性形成獨立判斷，我們的測試工作包括對客戶的公開信息執行獨立檢索以及檢查客戶的本年及年後支付記錄及過往的信用記錄。我們實施的測試工作並未發現重大差異。

針對組合減值評估，通過就管理層信用風險評估分析的依據進行查驗，對其所依賴的信息進行審核，包括賬齡分析及就歷史發生的壞賬損失與管理層已經計提的減值撥備進行對比分析。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評估是合理的，並與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一致。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超然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8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b>238,310</b>	310,708
銷售成本	8	<b>(193,363)</b>	(246,114)
<b>毛利</b>		<b>44,947</b>	64,59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7	<b>5,924</b>	33
分銷開支	8	<b>(17,987)</b>	(17,947)
行政開支	8	<b>(25,926)</b>	(52,217)
<b>經營溢利／(虧損)</b>		<b>6,958</b>	(5,537)
財務收入		<b>543</b>	522
財務開支		<b>(1,092)</b>	(1,593)
財務開支 — 淨額	10	<b>(549)</b>	(1,071)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6,409</b>	(6,608)
所得稅開支	12	<b>(1,685)</b>	(2,827)
<b>年內溢利／(虧損)</b>		<b>4,724</b>	(9,435)
其他全面收益		—	—
<b>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4,724</b>	(9,43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724</b>	(9,435)
<b>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呈列)</b>			
— 基本及攤薄	13	<b>0.94分</b>	(2.43)分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相應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經營租賃	15	12,104	12,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a)	37,290	37,117
無形資產		108	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485	1,424
		<b>49,987</b>	51,1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3,232	49,3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147,853	173,717
應收票據	19	3,499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d)	1,511	–
受限制現金	20	38,719	48,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776	23,833
		<b>269,590</b>	295,990
<b>總資產</b>		<b>319,577</b>	347,100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b>			
股本	22	4,459	4,459
其他儲備	23	101,392	100,892
保留盈利		10,823	6,099
<b>權益總額</b>		<b>116,674</b>	111,450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助	16(b)	1,236	1,38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借款	24	<b>14,980</b>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121,966</b>	120,713
應付票據	25	<b>62,313</b>	88,1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d)	<b>2,086</b>	4,9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b>322</b>	527
		<b>201,667</b>	234,268
<b>負債總額</b>		<b>202,903</b>	235,65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19,577</b>	347,100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與相應附註一併閱讀。

付明平  
董事

張偉翔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35,929	17,129	53,05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9,435)	(9,435)
撥至法定儲備	–	1,595	(1,595)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附註23(b))	–	500	–	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本公司股東出資	–	62,803	–	62,803
— 視作向集團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分配	–	(63,000)	–	(63,00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115	76,918	–	78,033
— 股份發行成本	–	(10,509)	–	(10,509)
— 資本化發行	3,344	(3,344)	–	–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4,459</b>	<b>100,892</b>	<b>6,099</b>	<b>111,450</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459	100,892	6,099	111,4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724	4,724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附註23(b))	–	500	–	500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4,459</b>	<b>101,392</b>	<b>10,823</b>	<b>116,674</b>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相應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6	<b>5,168</b>	(41,34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b>(881)</b>	(1,520)
已付所得稅		<b>(951)</b>	(4,56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336</b>	(47,42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62)</b>	(1,840)
購買無形資產		<b>(94)</b>	–
向一名董事貸款		<b>(1,519)</b>	–
已收政府補助		–	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675)</b>	(1,81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	78,033
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已付專業開支		–	(10,509)
借款所得款項		<b>2,000</b>	105,206
償還借款		<b>(7,020)</b>	(100,206)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b>(3,555)</b>	(7,211)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575)</b>	65,3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8,914)</b>	16,0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833</b>	7,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b>(143)</b>	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	<b>14,776</b>	23,83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相應附註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

盟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卷煙包裝材料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翔喜有限公司(「翔喜」)，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張偉翔先生(「張先生」)控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使用。財務報表適用於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 2.1 編製基準

#### (a) 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估計變動之額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的權益，惟財務資料摘要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澄清了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如何入賬的問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及亦將不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作出披露(見附註26(b))。

#### (d)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或於實體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 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待定

本集團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和服務合同)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變動性質(續)

該新訂準則乃基於在貨品控制權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

該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予以採納。

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的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收入確認政策進行重大變更(附註2.22)。

採納日期

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其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予以確認，而有關比較數字將不會予以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新訂準則會產生以下影響：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分類及計量模型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附註2.10)釐定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若，並預期繼續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以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影響(續)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根據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所規定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訂減值模型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產生虧損模型整體提早確認虧損(附註2.12)。

新訂準則亦引入新增披露規定及列報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 採納日期

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在該準則容許的可行權宜情況下，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性應用該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影響

此準則會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898,000元。本集團估計該等租賃承擔約40%至50%乃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相關，其將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然而，集團尚未評估需要做出的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對租賃期定義的改變，以及對可變租賃付款、展期權及終止權的不同處理方式等而產生的調整。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在採納此新準則後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未來如何影響集團的損益和現金流量的分類。

##### 採納日期

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述比較數字。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的方式呈報。作策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開支 — 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指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41至45年的租期分攤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計算。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計算(扣除剩餘價值)：

廠房及樓宇	5至20年
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資產指在建樓宇及配套設施，且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購買的計算機軟件。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計算機軟件5年的使用權所支付的代價。計算機軟件攤銷以直線法就5年期計算。

### 2.8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之前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是否出現受攤銷規限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申報期末，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是否可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計算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的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之安排，惟仍容許相關金額於破產或終止合約等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19。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4 存貨

原材料及商店、在建工程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的可變及固定雜項支出的合適比例，但不包括借款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和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於股本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的貨品或所接受的服務付款的義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呈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若並無證據顯示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所有融資，則有關費用將資本化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直接源自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間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款項而可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且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異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的情況下，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

#### (c) 抵銷

當存在合法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連時，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以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為限。就此而言，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及股份支付

#### (a) 社保義務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保計劃(「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因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僱員的一定比例薪金用於向計劃供款，以為彼等社保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將承擔本集團僱員的社保福利。計劃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位於香港的集團公司(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法例)5%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公司及其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該等金額的供款則作自願性額外供款。

#### (b) 花紅計劃

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完全到期的花紅計劃撥備於合約上有責任或於過往慣例中訂有推定責任時確認。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計量的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由於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乃按截至結算日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及股份支付(續)

#### (d) 以權益計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的代價。用以交易授出購股權而獲僱員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期間留任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在特定期間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損益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與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2.21 撥備

撥備於以下情況確認：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將須清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以釐定將須清償導致資源流出的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為管理層在報告期末按照預期將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用為稅前利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負債的獨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由於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披露為收益的金額乃扣除回報、貿易津貼、回佣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大可能流向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如下文所述。

####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初步接收該等產品；與產品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貨。

#### (b) 加工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參考具體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並評估已提供實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量之比例予以評估。

### 2.23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政府補助將獲收取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的期間遞延並在損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2.24 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續)

#### (b)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資產的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2.25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所有時，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a)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支銷。

#### (b)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計入根據彼等性質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本集團如附註2.6所載的折舊政策進行折舊(倘適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的租金收入按本集團如上文附註2.24(b)所載的收益確認政策進行確認。

###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說明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本年度的損益資料已根據適當情況載入，以增加更多資訊。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

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 3.1.1 市場風險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若干交易則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控制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人民幣2,03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29,000元)、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5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7,000元)乃以港元(「港元」)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項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6,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36,000元)，主要因為換算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至人民幣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及負債概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附註20)	38,719	48,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4,776	23,83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d))	1,511	—
借款(附註24)	(14,980)	(20,000)
計息資產淨額風險	40,026	51,9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30%至3.20%(二零一六年：0.30%至1.30%)。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借款按固定利率持有，並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並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原因是現金流量或公平值的到期日短，故其利率風險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的銀行存款均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大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 四大商業銀行(附註(i))	922	8,223
— 其他上市銀行	13,854	15,610
	<b>14,776</b>	23,833
受限制現金：		
— 其他上市銀行	38,719	48,123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銀行為具有投資評級的國有銀行或具良好信譽的地區銀行。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有較高的信貸質素且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而34.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最大客戶。

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客戶或對手方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其客戶或對手方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通過考慮各客戶或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計及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個別債務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信納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3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借款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相關到期日乃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5,0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731
應付票據	62,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86
	197,224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1,0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931
應付票據	88,1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905
	232,05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以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擁有人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應付關聯方款項計算。權益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4)	<b>14,980</b>	2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8)	<b>2,086</b>	4,905
債務總額	<b>17,066</b>	24,905
權益總額	<b>116,674</b>	111,450
資產負債比率	<b>15%</b>	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評估

按公平值入賬或倘公平值獲披露的金融工具可按照對計算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層級。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 (i)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並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數據(惟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則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到期日期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按照定義將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行使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情況認為可能對實體造成財務影響，且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 (a)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作出的評估，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中國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的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年內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開支，並定期檢討該等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確保折舊方法及折舊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經濟利益變現模式一致。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就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大幅變動。倘若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折舊開支金額可能會變動。

### (d) 估計存貨的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費用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的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材料。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如何分配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經營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卷煙包裝產品：		
— 轉移紙	<b>224,528</b>	276,976
— 複合紙	<b>13,737</b>	29,823
	<b>238,265</b>	306,799
加工服務收入	<b>45</b>	3,909
	<b>238,310</b>	310,708

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的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76,645</b>	106,173
客戶B:	<b>64,313</b>	101,447
客戶C:	<b>32,391</b>	不適用*
客戶D:	<b>27,116</b>	57,643

附註\*： 特定客戶於特定年份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特定年份的收益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	834	765
租金收入	934	934
補貼收入(i)	5,288	326
	<b>7,056</b>	2,025
其他開支：		
已售原材料及廢料成本	(824)	(685)
租金成本	(379)	(379)
	<b>(1,203)</b>	(1,064)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	(928)
	<b>71</b>	(9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淨額	<b>5,924</b>	33

(i) 此主要指涉及上市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8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耗材	195,522	234,087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530)	5,4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15,917	16,955
運輸開支	14,463	13,145
公用事業	3,565	4,104
折舊(附註16(a))	3,475	3,468
招待開支	3,625	3,339
差旅開支	1,811	877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1,191	2,267
核數師薪酬	1,126	1,225
維修開支	723	589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附註15)	225	2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1,046	—
上市相關專業費用	—	26,076
其他開支	4,117	4,481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b>237,276</b>	316,278

## 8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續)

年內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消耗材料及有關員工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b>7,644</b>	10,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研發開支撥作資本(二零一六年：相同)。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b>13,436</b>	14,283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b>1,981</b>	2,17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附註23(b))	<b>500</b>	500
	<b>15,917</b>	16,9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 (a) 董事福利及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先生	468	13	96	31	-	608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付明平先生(「付先生」)	-	154	18	31	500	703
獨立非執行 鄭大鈞先生	104	-	-	-	-	104
陳奕聰先生	104	-	-	-	-	104
易庭暉先生	104	-	-	-	-	104
	<b>780</b>	<b>167</b>	<b>114</b>	<b>62</b>	<b>500</b>	<b>1,623</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向僱員社保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張先生	-	120	18	31	-	169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付先生	-	154	36	31	500	721
獨立非執行 鄭大鈞先生	11	-	-	-	-	11
陳奕聰先生	11	-	-	-	-	11
易庭暉先生	11	-	-	-	-	11
	<b>33</b>	<b>274</b>	<b>54</b>	<b>62</b>	<b>500</b>	<b>923</b>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其薪酬或同意放棄其薪酬(二零一六年：相同)。

年內概無退休福利、直接或間接就董事服務終止而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之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相同)。並無向第三方就可用的董事服務提供及應收其之報酬代價(二零一六年：相同)。除於附註28(d)所披露者外，概無有利於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人士之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相同)。

除附註28(b)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本公司董事在涉及本集團業務或於各個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二零一六年：相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六年：一位)董事，彼的薪酬呈列於上文的分析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一六年：四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1,529	1,543
向僱員社保計劃供款	59	88
	<b>1,588</b>	<b>1,631</b>

本集團該等餘下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屬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人民幣836,000元)	3	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上述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解聘或離職賠償(二零一六年：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財務開支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543	515
— 匯兌收益	—	7
	<b>543</b>	522
財務開支		
— 利息開支	(941)	(1,308)
— 匯兌虧損	(151)	—
— 銀行承兌票據貼現費用	—	(285)
	<b>(1,092)</b>	(1,593)
財務開支 — 淨額	<b>(549)</b>	(1,071)

## 11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有股權
直接持有：				
瑞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盟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 (「湖北盟科」)	中國，外資企業	製造及銷售卷煙 包裝材料(中國)	人民幣24,000,000元	100%

## 11 附屬公司(續)

### (i)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遵守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該等法規對自該等國家匯出資本施加限制，惟以正常股息方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用該等限制之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1,45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27,000元)。

##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6	3,384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9	(557)
	<b>1,685</b>	<b>2,827</b>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相同)。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一六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六年再次指定同一認證。該資格認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有效。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損益的企業所得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09	(6,608)
按適用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961	(99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569)	(771)
— 不可扣稅開支	1,516	4,497
— 以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3)	92
所得稅開支	1,685	2,827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4,724	(9,435)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387,67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0.94分	(2.43)分

### (b) 攤薄

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相同)。

## 1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相同)。

## 15 預付經營租賃

結餘指位於中國的若干地塊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b>13,979</b>	13,979
累計攤銷	<b>(1,538)</b>	(1,201)
賬面淨值	<b>12,441</b>	12,778
攤銷	<b>(337)</b>	(337)
年末賬面淨值	<b>12,104</b>	12,441
年末		
成本	<b>13,979</b>	13,979
累計攤銷	<b>(1,875)</b>	(1,538)
賬面淨值	<b>12,104</b>	12,441

本集團預付經營租賃攤銷已計入下列損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b>119</b>	119
行政開支	<b>106</b>	106
其他開支	<b>112</b>	112
	<b>337</b>	3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經營租賃質押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4)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5)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政府補助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4,670	17,228	1,414	1,775	-	55,087
累計折舊	(6,031)	(9,473)	(428)	(457)	-	(16,389)
賬面淨值	28,639	7,755	986	1,318	-	38,698
<b>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8,639	7,755	986	1,318	-	38,698
添置	700	1,247	139	68	-	2,154
折舊開支	(1,707)	(1,437)	(278)	(313)	-	(3,735)
年末賬面淨值	27,632	7,565	847	1,073	-	37,117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5,370	18,475	1,553	1,843	-	57,241
累計折舊	(7,738)	(10,910)	(706)	(770)	-	(20,124)
賬面淨值	27,632	7,565	847	1,073	-	37,117
<b>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b>						
成本	35,370	18,475	1,553	1,843	-	57,241
累計折舊	(7,738)	(10,910)	(706)	(770)	-	(20,124)
賬面淨值	27,632	7,565	847	1,073	-	37,117
<b>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7,632	7,565	847	1,073	-	37,117
添置	-	-	-	413	3,502	3,915
轉讓	2,967	140	-	-	(3,107)	-
折舊開支	(1,761)	(1,387)	(284)	(310)	-	(3,742)
年末賬面淨值	28,838	6,318	563	1,176	395	37,290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8,337	18,615	1,553	2,256	395	61,156
累計折舊	(9,499)	(12,297)	(990)	(1,080)	-	(23,866)
賬面淨值	28,838	6,318	563	1,176	395	37,29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政府補助(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152	2,205
分銷開支	130	131
行政開支	1,193	1,132
其他開支	267	267
	<b>3,742</b>	<b>3,73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6,29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8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3,7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2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4)及應付銀行承兌票據(附註25)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b) 遞延政府補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82	1,502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已收政府補助	-	25
攤銷	(146)	(145)
年末	<b>1,236</b>	<b>1,3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遞延所得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530	45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356	969
	<b>886</b>	1,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40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b>485</b>	1,424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24	867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939)	557
年末	<b>485</b>	1,424

於年內，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壞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暫時差異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	450	413	—	867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4)	519	42	—	5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9	455	—	1,42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69	455	—	1,424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	157	(770)	75	(401)	(9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	199	530	(401)	485

## 17 遞延所得稅(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當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溢利宣派股息時，對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的預扣稅。當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且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有關部門之間達成的稅收協定安排下的規定時，5%的較低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收益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4,08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9,000元)，此乃由於董事確認該等收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在中國境外分派。

## 18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3,387	39,002
製成品	16,464	8,366
在製品	3,381	1,949
	<b>63,232</b>	49,317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成本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93,095	243,519
分銷開支	6	60
行政開支	5,249	8,025
其他開支	824	685
	<b>199,174</b>	252,28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b>145,580</b>	170,56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1,046)</b>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b>144,534</b>	170,567
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附註(h))	-	2,429
其他	<b>3,319</b>	721
	<b>147,853</b>	173,717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b>3,499</b>	1,000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b>82,098</b>	121,300
31天至60天	<b>20,584</b>	27,830
61天至90天	<b>26,658</b>	19,576
91天至120天	<b>9,570</b>	491
121天至180天	<b>5,196</b>	882
180天以上	<b>1,474</b>	488
	<b>145,580</b>	170,567

本集團銷售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18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82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2,96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在賬期內。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7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1天至90天	21,140	15,741
91天至120天	8,696	491
121天至180天	4,447	882
180天以上	428	488
	<b>34,711</b>	<b>17,602</b>

(b)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046,000元(二零一六年：零)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乃與身陷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壞賬專項撥備人民幣1,046,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80天以上	1,046	-

(c)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主要指銀行發行的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7,04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4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為本集團借款(附註24)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f)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g)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h) 其指可自未來銷項稅抵扣的未動用進項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受限制現金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指定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抵押品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	<b>38,719</b>	48,123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b>12,738</b>	21,404
— 港元	<b>2,038</b>	2,429
	<b>14,776</b>	23,833

##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00	1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374,999,900	3,749,999	3,34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125,000,000	1,250,000	1,11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4,459

## 22 股本(續)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99港元撥充資本。
- (c) 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70港元發行，總代價合共為87,500,000港元(未扣除股份發行成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10,509,000元乃被視為自股份溢價扣除處理。
- (d) 年內概無發行新股份。

##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1,429	500	24,000	35,929
分配至法定儲備(附註(a))	–	1,595	–	–	1,59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附註(b))	–	–	500	–	5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本公司股東出資	–	–	–	62,803	62,803
— 視作向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分派	–	–	–	(63,000)	(63,000)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2(c))	76,918	–	–	–	76,918
— 股份發行成本(附註22(c))	(10,509)	–	–	–	(10,509)
— 資本化發行(附註22(b))	(3,344)	–	–	–	(3,3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65	13,024	1,000	23,803	100,89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065	13,024	1,000	23,803	100,892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附註(b))	–	–	500	–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65	13,024	1,500	23,803	101,392

## 23 其他儲備(續)

###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規例釐定）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的撥款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若有），亦可部分用於撥充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資金，惟於資本化後餘下的該等儲備金額不得少於其股本的25%。

###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張先生將湖北盟科13.5%的股權售予付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以換取付先生作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連續五年的服務。授予付先生的股權的公平值相等於人民幣7,000,000元。授予付先生的股權的代價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使用直線法於五年服務期間內攤銷並計入損益中的員工成本，並於其他儲備中作出相應抵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予付先生的股權而接獲的僱員服務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元）（附註9）。

## 24 借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4,980	20,000

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平均年利率4.3%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由本集團的預付經營租賃（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及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e)）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24 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或以下	14,980	15,000
6至12個月	-	5,000
	<b>14,980</b>	<b>20,000</b>

本集團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等，原因是由於其短期內到期，貼現的影響不大。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12,455	110,040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1,939	2,28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492	639
其他應付稅項	2,296	495
應計上市開支	-	3,316
其他應付款項	2,784	3,936
	<b>121,966</b>	<b>120,713</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附註(c))	62,313	88,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b>80,929</b>	79,358
31至60天	<b>15,634</b>	18,047
61至90天	<b>5,227</b>	7,264
91至180天	<b>6,968</b>	3,102
180天以上	<b>3,697</b>	2,269
	<b>112,455</b>	110,040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均為6個月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預付經營租賃(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a))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0)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26 現金流量資料

###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年內溢利／(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09	(6,6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附註16(a))	3,742	3,735
— 預付經營租賃攤銷(附註15)	337	337
— 無形資產攤銷	114	7
— 財務開支淨額	1,092	1,58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3(b))	500	500
— 政府補助收入	(206)	(21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8)	1,046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915)	(7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818	(27,024)
— 應收票據	(2,499)	200
— 受限制現金	9,404	(10,5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	(22,246)
— 應付票據	(25,810)	22,99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36	(3,30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168	(41,3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現金流量資料(續)

###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年內債務淨額與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b>14,980</b>	2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350</b>	4,905
<b>債務淨額</b>	<b>16,330</b>	24,905

  

	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 須 於一年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 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20,000	4,905	24,905
現金流量	(5,020)	(3,555)	(8,5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	14,980	1,350	16,330

## 27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於一至三年內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多間辦公室及多台車輛。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642</b>	270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三年	<b>256</b>	39
	<b>898</b>	309

## 28 關聯方交易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姓名／名稱	關係
張先生	控股股東
付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宜昌坤祥商貿有限公司(「宜昌坤祥」)	由張先生最終控制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付先生(附註(i))	48	-

(i) 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付先生，總額為1,7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3,000元)之貸款之利息收入，年利率為5%。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層薪酬(不包括附註9(a)所披露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福利及其他利益	1,002	8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	105
	<b>1,109</b>	<b>9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關聯方交易 (續)

### (d) 關聯方結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付先生(附註(i))	1,511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		
宜昌坤祥	1,350	4,905
付先生	736	-
	<b>2,086</b>	<b>4,905</b>

(i) 指提供予付先生之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為無抵押及隨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b>98,334</b>	101,26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b>121</b>	130
應收關聯方款項	<b>11</b>	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83</b>	2,426
	<b>915</b>	3,840
<b>資產總值</b>	<b>99,249</b>	105,103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4,459</b>	4,459
其他儲備	(a) <b>119,406</b>	119,406
累計虧損	(a) <b>(27,295)</b>	(21,997)
<b>權益總額</b>	<b>96,570</b>	101,868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215</b>	3,23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b>2,464</b>	–
	<b>2,679</b>	3,23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9,249</b>	105,1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	—	—	—
年內虧損	—	—	(21,997)	(21,997)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本公司股東出資	—	62,803	—	62,803
— 視作向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分派	—	(63,000)	—	(63,000)
— 重組時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56,538	—	56,538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6,918	—	—	76,918
— 股份發行成本	(10,509)	—	—	(10,509)
— 資本化發行	(3,344)	—	—	(3,3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065	56,341	(21,997)	97,40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3,065	56,341	(21,997)	97,409
年內虧損	—	—	(5,298)	(5,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3,065	56,341	(27,295)	92,111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8,655	269,903	319,273	310,708	<b>238,310</b>
毛利	51,028	49,323	66,373	64,594	<b>44,947</b>
年內溢利／(虧損)	17,038	14,579	21,892	(9,435)	<b>4,724</b>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42,034	42,624	52,478	51,110	<b>49,987</b>
流動資產	165,749	235,118	241,778	295,990	<b>269,590</b>
資產總值	207,783	277,743	294,256	347,100	<b>319,577</b>
<b>負債</b>					
流動負債	164,587	219,450	239,696	234,268	<b>201,667</b>
非流動負債	582	1,100	1,502	1,382	<b>1,236</b>
負債總額	165,169	220,550	241,198	235,650	<b>202,903</b>
<b>權益</b>					
權益總額	42,614	57,193	53,058	111,450	<b>116,674</b>